

臺北市政府 98.01.07. 府訴字第 098700003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蘇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

訴願人因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10 月 7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736054300 號通知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為本市私立○○身心障礙者非義務機構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民國（下同）97 年上半年非義務機構○○身心障礙者獎勵金（下稱獎勵金）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，以 97 年 10 月 7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736054300 號通知書，核定同意獎勵 4 人次（97 年 3 月至 6 月各 1 人次），核發

獎勵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 4,560 元；97 年 1 月及 2 月因訴願人員工總人數未達 5 人，與行為時

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（構）辦法（下稱獎助進用辦法）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

規定不符，故不予獎助。上開通知書於 97 年 10 月 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10 月 13 日向

本府提起訴願，同年 10 月 16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本法所定事項，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，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。前 2 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：……四、勞工主管機關：身心障礙者之職業重建、就業促進與保障、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相關權益之規劃、推動及監督等事項……。」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勞工主管機關應設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；其收支、保管及運用辦法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勞工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44 條規定：「前條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用途如下：一、補助進用身心障礙者達一定標準以上之機關（構），因進用身心障礙者必須購置、改裝、修繕器材、設備及其他為協助進用必要之費用。二、核發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私立機構獎勵金。三、其他為辦理促進身

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。前項第 2 款核發之獎勵金，其金額最高按超額進用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（註：96 年 7 月 1 日起為 1 萬 7,280 元）二分之一計算。」

行為時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（構）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執行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4 條（按：現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4 條）規定，運用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，鼓勵雇主進用身心障礙者，協助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必要之獎助，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勞工局。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規定：「本辦法之獎助項目及對象如下：一、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（以下簡稱獎勵金）之申請對象，除係設立於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之私立機構外，並應符合下列條件：……（二）員工總人數在 5 人以上未滿 100 人者，進用身心障礙者 1 人以上（以下簡稱非義務機構），且其實際工作地點在本市者。」第 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獎勵金發給金額計算如下：一、超額進用機構：（一）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為全時工作，且每月薪資達基本工資者，按該超額進用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之二分之一計算。……二、非義務機構：每進用 1 名身心障礙者發給獎勵金，其發給金額依前款規定計算。」「前項第 1 款超額進用及第 2 款進用之身心障礙者，須連續進用滿 6 個月，自第 7 個月開始獎勵，獎勵期間最長至連續進用滿 30 個月止。」第 5 條前段規定：「私立機構進用員工總人數，以每月 1 日參加公、勞保人數為準；獎勵人數以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計算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依勞工保險局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所載，可證明 97 年 2 月訴願人員工總人數為 5 人，已達獎勵標準，卻被原處分機關核定不予獎勵。請准予獎勵。

三、查訴願人為本市私立○○身心障礙者非義務機構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97 年上半年獎勵金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，以訴願人 97 年 1 月 1 日、2 月 1 日參加勞保人數不足 5 人，不符

前揭行為時獎助進用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獎助對象規定，乃核發訴願人 97 年 3 月

至 6 月獎勵金各 1 人次，計 3 萬 4,560 元（ $17,280 \times 1/2 \times 4 = 34,560$ ）在案。有訴願人進用

身心障礙者獎勵金申請表及所附身心障礙員工薪資表、97 年 1 月及 2 月勞工保險局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、97 年 1 月至 6 月勞工保險局保險費繳款單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 97 年 2 月員工總人數為 5 人，已達獎勵標準云云。按本府為運用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，鼓勵雇主進用身心障礙者，協助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必要之獎助，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，特訂定行為時獎助進用辦法。依該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、第

條及第 5 條前段規定，員工總人數在 5 人以上未滿 100 人之私立○○身心障礙者非義務機構，進用身心障礙者 1 人以上，連續進用滿 6 個月，且其實際工作地點在本市者，得申請獎勵金；又員工總人數則以每月 1 日參加公、勞保人數為準。查本件訴願人 97 年上半年（1 月至 6 月）每月 1 日參加勞保之員工總人數分別為 4 人、3 人、5 人、5 人、5 人、5 人

，其中身心障礙員工 1 人，且已連續進用滿 6 個月。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 97 年 1 月及 2

月員工總人數未滿 5 人不予獎勵，並同意核發 97 年 3 月至 6 月獎勵金各 1 人次，計 3 萬 4,560

元，洵無違誤。另訴願人雖檢附其 97 年 2 月勞工保險局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及保險費繳款單，主張其該月員工總人數為 5 人；惟據其所附被保險人名冊顯示，訴願人員江○○及江○○係於 97 年 2 月 25 日加保，故無法計入訴願人 97 年 2 月 1 日參加勞保之員工總

人數，是訴願人 97 年 2 月之員工總人數為 3 人，未達獎勵標準。訴願主張顯係誤解法令，委難採憑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淑 芳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陳 媛 英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程 明 修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蘇 嘉 瑞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1 月 7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（請假）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（代行）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

